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伊川县城市管理局伊滨公园亮化工程项目

工程地址：伊川县伊滨公园

建设单位：伊川县城市管理局

施工单位：河南景舜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 日

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方（甲方）：伊川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方（乙方）：河南景舜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伊川县城市管理局伊滨公园亮化工程项目项目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伊川县城市管理局伊滨公园亮化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伊川县伊滨公园

3、工程内容：伊川县城市管理局伊滨公园亮化

第二条 工期及开竣工时间：工期：20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5年3月4日 竣工日期：2025年3月24日

第三条 技术资料

1、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和技术资料。

2、本协议的组成部分：（1）补充协议书（如有）（2）本合同协议书 工程量清单（3）工程报价单（4）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办理各种批件手续等。

(2) 接通水、电源的地点和要求：乙方自己要求。

(3) 其它：a. 甲方负责协调工程沿线各单位及个人的关系，确保工程顺利进行。b. 协调施工现场周围因素的影响。

2、乙方责任

(1) 提供工程进度，材料设备计划和施工统计报表等时间和份数：按甲方要求上报工程进度并申报资料。

(2) 对甲方提供现场办公和生活设施的安排和要求：无。

(3) 其它：a. 现场做到安全、文明施工。b. 负责对施工现场周围构筑物、建筑物的保护。c. 按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d. 对其他单位已完成的工程应注意保护，不得随意损坏。e. 乙方不得随意将工程转包、分包。

第五条 工程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小写：974000.00 元；大写：玖拾柒万肆仟元整

2、工程价款支付

工程价款拨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80%。待相关部门审计结算后付清剩余款项。

第六条 工程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全套工程结算资料两套，甲方收到报告后审查批准。

1、工程结算价款：合同价+变更签证

1.1 固定单价

1.2 变更增减费用计算方法

因甲方原因产生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或者减少时，结算按实调整。合同中已有相应项目综合单价的，按照相应项目综合单价执行；合同中没有相应项目，但有相近项目的，按照相近项目的综合单价执行；合同中既没有相应项目，也没有相近项目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监理公司审核、甲方评审确认后执行。

第七条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的合格条件。经协商本工程的质量等级约定为：合格。

第八条 材料设备供应

1、供应方式：材料由乙方自供，材料质量、规格经甲方、监理方认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2、材料供应要求：按设计有关规范要求，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第九条 竣工验收与保修

1、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

2、工程竣工验收以后，由乙方负责保修的项目、内容、范围、期限双方确定如下：乙方施工内容范围内部分按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3、质保期：12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第十条 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遵守洛阳市制定的关于“扬尘治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若违反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处理。

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协议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委托申请解决。

第十三条 本合同合计 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合同生效时间：自双方合同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 3 月 3 日

发 包 方（盖章）：

伊川城市管理局



承 包 人（盖章）：

河南景舜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罗国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 3 月 3 日

日期： 2025年 3 月 3 日